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 6 條(修訂第 3 條(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))
 - (1) 第 6 條，新訂第 3(4)(e)條 ——
廢除
“85%”
代以
“90%”。
 - (2) 第 6 條，新訂第 3(5)(b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85%”
代以
“90%”。
2. 修訂第 7 條(修訂第 4A 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 - (1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5)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70%”
代以
“75%”。
 - (2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6)(b)條 ——
廢除
“85%”
代以
“90%”。
 - (3) 第 7 條，新訂第 4A(7)(b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85%”
代以
“90%”。